

花卉栽种劳务合同

甲方： 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 宝鸡市碧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 渭滨区 2025 年冬季花卉栽摆养护绿化工程 2 包。

二、项目内容：乙方负责对渭滨区联盟桥、宝光路、滨河大道（含沿线及金鸡转盘）隔车带花箱、节点、地栽等花卉栽种及清除枯死花卉、杂草，乙方负责所需时令花卉栽种、浇水、除草、施肥喷药养护管理，丢失、枯死、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花卉缺失乙方应及时补栽。

三、栽种施工养护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花卉栽种，栽种完成后进入养护期。养护期为 150 日历天。

四、合同约定单价、计划数量

序号	道路	花箱数量 (组)	每组栽花数量 (盆)	小计数量 (盆)	花钵类型	花钵数量 (组)	每组栽花数量 (盆)	小计数量 (盆)	地栽面积	每平方米栽花数量 (盆)	小计数量 (盆)	合计数量 (盆)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1	滨河大道（含沿线及金鸡转盘）	362	72	26064					560	100	56000	82064	1.175	96425.20
2	联盟桥	147	72	10584								10584	1.175	12436.20
3	宝光路	183	72	13176								13176	1.175	15481.80
3	合计													124342.00

五、栽种养护要求：

1、乙方在隔车带花箱和花钵栽种前，需整理清除多余种植土以及土中的石块、瓦片、残根断株及其他杂草，完成种植土整理后，花箱花卉栽种时品种、花色进行搭配。地栽花卉栽种前需整理清除多余种植土，同时施适量的基肥改良种植土，按照原有地形花卉品种、花色搭配图案进行栽种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，在隔车带花箱、花钵、花坛内栽种羽衣甘蓝、角堇。花箱、花钵、地栽栽种时按计划数量进行栽种，现场视花苗规格做调整，以疏不露土，密不挤压的原则栽种，要求行列直、面平整、花型大小匀称、根系覆盖严实。

3、管护期内，乙方应保证花卉质量，及时进行浇水、修剪、清除杂草、安全检查、除尘等工作，做好冬春极端天气应对措施，对花苗采取防冻防护工作，做好日常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对死亡花苗及时更换。

4、管护期内，出现突发事件或管护不到位等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指定专业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。

六、项目验收：

1、花卉栽种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决算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2、决算资料要详细列清每条道路隔车带花箱数量和栽种花卉数量，两侧人行道花钵数量和栽种花卉数量，节点绿地内栽种面积和栽种花卉数量。

七、项目款支付：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，以实际栽植花

苗据实结算。待花卉栽种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，乙方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选派专人对花卉栽种、养护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，负责有关问题的协商处理。
- 2、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，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- 3、花苗种植后在养护期内死亡的，甲方承担死苗总数 5%的花苗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监督、检查，养护期内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问题要及时整改。
- 2、乙方在栽种和养护期间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- 3、花卉栽种结束后及时清理残花和遗留在地面上渣土，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。
- 4、在管护期内，乙方对死亡花苗及时更换，死亡补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死亡超出 5%的花苗乙方自行购买栽种，补栽花苗规格必须达到甲方要求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

方均有权向相关人民法院起诉。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做出书面的补充规定，
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经甲乙
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项目负责人签字: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
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